

## 附件 2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调查问责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3 日，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2 年 11 月，督察组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反馈了督察报告，并移交了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要求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集团公司成立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调查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

## 一、“祁东煤矿绿色发展成色不足，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问题查处情况

### （一）问题描述

2022 年 8 月，安徽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皖北煤电集团发现，祁东煤矿绿色发展成色不足，原煤生产电耗水耗较高，对煤矸石、矿井水综合利用工作重视不够，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落后设备淘汰不力，电耗水耗能耗居高不下；矿井水、煤矸石治理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 （二）调查情况

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祁东煤矿环保督察

典型案例问题调查工作方案》，成立由集团公司征迁环保部、党委组织部、纪委人员组成的调查小组，对祁东煤矿典型案例反馈具体问题开展专项调查。

### （三）问责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集团公司党委下发《关于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的处理决定》(皖北煤电党发〔2023〕163号)，对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责成祁东煤矿党委向集团公司党委作深刻检查，对集团公司征迁环保部时任部长方君、副部长郑向东、祁东煤矿时任矿长陈廷学、祁东煤矿时任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王建中通报批评，祁东煤矿时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强(分管环保工作)、祁东煤矿时任经营副矿长刘少华(分管经管考核、矸石销售工作)给予诫勉谈话，祁东煤矿机电副矿长刘发超(分管机电管理工作)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书面检查。祁东煤矿党委对时任环保办主任陆亚、机电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杨全海、经管部部长高磊、运销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张玉成通报批评并责令书面检查，对金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理黄继永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二、督察报告指出的朱集西矿相关问题查处情况

### （一）问题描述

朱集西煤矿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自觉性不足，矿区雨污分流不完善，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外排废水难以稳定达标；水洗煤矸石场地未建设大棚，未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含油废旧物资露天堆放，场地未硬化等。

## （二）调查情况

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由集团公司征迁环保部、党委组织部、纪委人员组成的调查小组，对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开展专项调查。

## （四）问责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集团公司党委下发《关于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的处理决定》(皖北煤电党发〔2023〕163号)，对省环保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朱集西矿时任副经理夏生杰（分管环保工作）给予通报批评，朱集西矿党委对运输区区长张健、后勤科科长李本成、选煤厂副厂长黄辉、机厂副厂长（主持工作）许稳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书面检查。

## 三、督察报告指出的恒泰公司相关问题查处情况

### （一）问题描述

马鞍山恒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雨污分流设施不健全，石膏贮存、破碎、运输区域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不到位，通过雨水排口直排外环境。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失于管理，运行不正常，好氧池内无活性污泥，曝气设施未开启等。

### （二）调查情况

在问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由集团公司征迁环保部、党委组织部、纪委人员组成的调查小组，对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开展专项调查。

### （三）问责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集团公司党委下发《关于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的处理决定》(皖北煤电党发〔2023〕163号)，对省环保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恒泰公司副总经理周占林、恒泰公司副总经理杨行、恒泰公司副总经理王广建给予通报批评，恒泰公司党委对时任后勤保障部部长张永线、粉体生产部部长钱叶继、安全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温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书面检查。